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5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4-06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不超过人民币3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所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5-03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6,7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0.70%。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73,717,58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1.52%。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8,05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1,112,759,643
持股比例	3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6,717,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2%

咸阳金控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00万元—315,000万元	盈利:205,610.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32%—5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5,220万元—330,220万元	盈利:223,445.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65%—47.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0元/股—0.94元/股	盈利:0.6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尽管面临美国发起的贸易战及乙烷出口限制等严峻挑战,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妥善制定应对方案,通过优化产能结构和适时创新改进实现降本提质,加强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实现更加精准把握市场机遇,对冲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复杂环境下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韧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作为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派孙彬先生、刘依然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元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孙彬先生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吴杰先生接替孙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国元证券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依然先生、吴杰先生。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吴杰先生简历

吴杰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黄山谷捷IPO项目、交建股份IPO项目、劲旅环境IPO项目、佳先股份精选层挂牌项目等。

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邮储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邮储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10
2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3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4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27
5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19
6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6
7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8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9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187
10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357
11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58
12	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14
13	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315
14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15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899
16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900
17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4
18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19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96
20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97
21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313
22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19
23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5010
24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25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8
26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26
27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6日在本管理人网站(www.west95582.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管理人客服电话(95582)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7-1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保护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2025年7月17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申购业务。

(2)在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82)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95582.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1	-	2025/7/22	2025/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426,2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595,379.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1	-	2025/7/22	2025/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姚晓勇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2-8492100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沈惠萍、徐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3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3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国忠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徐彬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沈惠萍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徐玲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412509296685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沈惠萍、徐玲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徐国忠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90,00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33%减少至66.3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国忠	4,564.0000	6.92	3,905.0000	5.9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07-2025/07/1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彬	5,218.3222	7.92	5,218.3222	7.92	/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50.64	33,376.0000	50.64	/	/
沈惠萍	191.3880	0.29	191.3880	0.29	/	/
徐玲	1,026.3854	1.56	1,026.3854	1.56	/	/
合计	44,376.0956	67.33	43,717.0956	66.33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紫江企业”)持有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或“标的公司”)58.94%股份。公司拟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证券代码:002058.SZ)签订《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9,851.59万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紫江新材27.89%股份。交易后,公司仍持有紫江新材31.05%股份。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待威尔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或同意(如需)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过去12个月,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公司主业并助力紫江新材长期发展,公司拟与威尔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紫江新材16,562,301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27.89%,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紫江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938.30万人民币。公司持有紫江新材35,000,271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58.9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紫江新材18,437,970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31.05%,紫江新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威尔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威尔泰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紫江新材自然人及外部机构股东合计购买紫江新材23.11%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威尔泰将控制紫江新材51.00%股份,从而将紫江新材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紫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0,000.00万元,相较于净资产增值56,499.61万元,增值率为105.61%。以前述评估价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紫江新材已向其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2,969.15万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07,030.8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所持16,562,301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851.59万元,威尔泰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交易标的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89%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851.59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4,921.6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增值14,929.99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由威尔泰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1、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且不早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孰晚者为准),支付51%交易价款,即15,224.31万元;2、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49%交易价款,即14,627.28万元。若交易价款支付截止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1:以上账面成本以紫江新材截止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计算,最终账面成本以最终股权交易时确认的金额为准。

注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就威尔泰购买紫江新材51%股份事宜向威尔泰作出相关业绩承诺并与威尔泰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但本公司与威尔泰不存在签署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雯、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登记、交割等必要手续。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9,851.5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4%,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待威尔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或同意(如需)后方可实施。

(四)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威尔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与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同类别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新材16,562,301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27.89%	29,851.5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1766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10/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1幢
法定代表人	陈衡
注册资本	14,344.833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检测、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检测、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五名股东及持股占总股本比例情况: 1、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41% 2、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 3、宁波好鸥光源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41% 4、王俊,持有1.38% 5、陈宝林,持有1.28% 实际控制人:沈雯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威尔泰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本公司监事孙宜周、刘罕同时担任威尔泰的监事。本次交易价款将由威尔泰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威尔泰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威尔泰已获得相关银行作出的贷款意向书,同意向其提供相关意向性贷款支持。因此,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交易款项的重大或有风险。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按照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一季度/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57.51	30,411.67
负债总额	14,333.28	13,63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79.13	12,015.10
营业收入	16,253.82	2,442.77
营业利润	-1,018.43	-539.18
净利润	-995.95	-5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94	-1,061.93

(三)威尔泰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监事孙宜周、刘罕同时担任威尔泰的监事。公司与威尔泰存在少量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详见“临2025-006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除前述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威尔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失信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紫江新材16,562,301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27.89%。紫江新材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终端应用涉及3C数码、储能和动力等领域。2024年7月8日,紫江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代码为874461。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公司于2000年入股紫江新材并取得其控股权,紫江新材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至今,目前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紫江新材已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52002E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5/12/2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89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峰
注册资本	5,938.3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
所属行业	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58.94%
2	贺爱忠	260.0000	4.38%
3	王虹	240.0000	4.04%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3.87%
5	长江高通(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00	3.74%
6	郭峰	200.0000	3.37%
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53%
8	深圳市惠友创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00	2.34%
9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29	1.88%
10	秦正余	100.0000	1.68%
11	高军	100.0000	1.68%
12	沈均平	100.0000	1.68%
1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00	1.40%
14	倪叶	75.0000	1.26%
15	应自成	75.0000	1.26%
16	邹碧海	50.0000	0.84%
17	徐典国	50.0000	0.84%
18	武永辉	50.0000	0.84%
19	邵旭臻	30.0000	0.51%
20	刘宁	30.0000	0.51%
21	邵翠姣	25.0000	0.42%
22	龚平	25.0000	0.42%
23	陈涛	15.0000	0.25%
24	何治中	15.0000	0.25%
25	胡桂文	15.0000	0.25%
26	顾瑛	10.0000	0.17%
27	陈玮	10.0000	0.17%
28	张卫	10.0000	0.17%
29	高贤	7.5000	0.13%
30	谢锋峰	7.5000	0.13%
31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0.04%

公司本次拟向威尔泰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紫江新材16,562,301股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27.89%。同时,威尔泰拟向紫江新材自然人及外部机构股东合计购买紫江新材23.11%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威尔泰将控制紫江新材51.00%股份,从而将紫江新材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故以下列示威尔泰受让紫江新材51.00%股份后紫江新材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28.5330	51.00%
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3.7970	31.05%
3	贺爱忠	195.0000	3.28%
4	王虹